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瑞丽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瑞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瑞丽市”或者“甲方”）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瑞丽是我国最大的红木集散地之一，具有发展红木产业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公司大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在航空、建筑、红木、珠宝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和雄厚的资源积累，为奥维通信发展红木产业打造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瑞丽市处在大中华经济圈、南亚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交汇点，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枢纽和战略节点。瑞丽集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之一、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于一体，是面向缅甸及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先行者。国家西部大开发、扶贫开发、沿边开发开放、民族区域自治等优惠政策的整合叠加，并有针对性地先行先试部分重大改革开放措施和特殊优惠政策，成为了支撑瑞丽市产业发展和先行先试的重要政策条件。

二、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调研和准备，通过整合国内、国际资源，决定合作共同推动瑞丽市红木产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 1、整合瑞丽市现有红木原材料、加工制造、产品销售等领域的资源。
- 2、把瑞丽市打造成重要的红木产业聚集地，国际红木产品集散中心。
- 3、推动瑞丽市红木产业转型升级。
- 4、促进瑞丽市跨越式发展。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支持乙方建设红木加工工业园、物流园等，并负责协调相关县（市、区）在规定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土地价格优惠，积极协调瑞丽市红木加工工业园工业用地、规划综合保税区或红木保税区用地、芒令国家物流园物流用地（配套建设专用铁轨）、弄岛进出口加工区规划木材粗加工基地，乙方将根据瑞丽市城市规划后续另行选址企业总部、生活、服务配套用地。

2、甲方将就乙方在瑞丽市的产业发展成立专门服务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系、协调制度，确定专人对接，及时沟通、信息共享，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合作范围。

3、甲方为乙方的产业发展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对红木产业发展进行指导，协调解决乙方发展红木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乙方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甲方将对乙方在瑞丽红木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属于甲方权限内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协助乙方共同向上级部门争取国家、省、州对瑞丽红木产业做大做强的资金、税收政策支持，为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5、乙方将在瑞丽设立投资主体，加大投资力度，整合瑞丽市红木产业，打造升级版“瑞丽红木”，推动甲方经济跨越式发展，积极并优先解决和安排当地人员就业。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奥维通信拟通过与瑞丽市政府合作，整合瑞丽市现有红木原材料、加工制造、产品销售等领域的资源，引领红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成红木产业聚集地，国际红木产品集散中心，使之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是奥维通信在新的大股东推动下产业调整的第一次积极尝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确定。本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情况，及时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